

# 和平区人民政府农转用、征收土地公告

〔2023〕第3号

2023年6月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23〕396号批准征收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0.1583公顷、下河湾村0.0231公顷、下河湾朝鲜族村0.0030公顷，共0.1844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水浇地0.0063公顷，其他林地0.0550公顷，农村道路0.0162公顷，沟渠0.0008，工业用地0.0338公顷，农村宅基地0.0462公顷。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下河湾村旱地0.0231公顷。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下河湾朝鲜族村旱地0.0010公顷，其他林地0.0020公顷。

##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沈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为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16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65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 四、土地开发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前进村1人、下河湾村1人、下河湾朝鲜族村1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2日

登记地点：和平区南四马路3号，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

复核时间：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22日

七、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